(上接A37版)

8、天津富德

企业名称：	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地：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华丰路6号A座3号楼B2011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区华丰路6号A座3号楼B20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骆宇
出资额：	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16000200434
税务登记证号：	120110300381079
组织机构代码：	30038107-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维护；广告设计及制作；图文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庆典策划及咨询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9日

（二）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宇伯街2号金泽大厦西区6层
法定代表人：	王学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7512669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6306414003
组织机构代码：	30641400-3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日

九泰基金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登记，专户名称为“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其股东昆吾九鼎系本公司股东九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2、瑞联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0602416181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440300312091589
组织机构代码：	31209158-9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3日

瑞联投资已完成备案登记，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3、冯滨

企业名称：	冯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11964071 7****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20号西1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
通讯方式：	010-6448990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冯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4、白斌

姓名：	白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1121198503 04****
住所：	黑龙江省嫩江县铁西街二委四组中储粮集资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D座6层
通讯方式：	010-632211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白斌为本公司股东九鼎投资委派的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认购方冯滨、白斌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融资的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金杜律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份，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14年7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9月19日，上海祥禾召开执行事务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所持竹园国旅股权认购众信旅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2014年9月19日，天津富德召开执行事务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所持竹园国旅股权认购众信旅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2014年9月22日，竹园国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竹园国旅70%股权转让予众信旅游，并与众信旅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9月22日，九泰基金召开投资决策会，一致同意认购众信旅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并与众信旅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4年9月23日，瑞联投资召开投资决策会，一致同意认购众信旅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并与众信旅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4年9月23日，冯滨同意认购众信旅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并与众信旅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4年9月23日，白斌同意认购众信旅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并与众信旅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4年9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2014年10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

2015年1月6日，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决定通知，对众信旅游收购竹园国旅70%股权案不予禁止。

2015年1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考虑，众信旅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为除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外，主要用于标的公司电子商务运营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1月28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9次会议审核，获无条件通过。

2015年3月9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54号《关于核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洪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郭洪斌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5年3月13日，相关工商部门核准了竹园国旅70%股权的股东变更，上述股权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

截至2015年3月20日，4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239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20日，主承销商已收到4家参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209,999,953.96元。

截至2015年3月23日，华泰联合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部分配套融资财务顾问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08,799,953.96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5年3月23日，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1-10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3日止，众信旅游已收到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天津富德、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0,299,16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489,165元。

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2015年3月27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年3月13日，郭洪斌等8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竹园国旅合计70%股权已过户至众信旅游名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竹园国旅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办理完成。

三、配套融资情况

2015年3月18日，华泰联合证券向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发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5年3月20日，4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239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20日，主承销商已收到4家参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款209,999,953.96元。

截至2015年3月23日，华泰联合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部分配套融资财务顾问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08,799,953.96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5年3月23日，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2015]验字1-10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3日止，众信旅游已收到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天津富德、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和白斌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0,299,16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489,165元。

四、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299,165股。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发股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一、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郭洪斌	6,038,115
陆勇	56,365
何静蔚	56,365
苏杰	56,365
张一满	56,365
李爽	56,365
上海祥禾	1,203,799
天津富德	200,635
二、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	
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1,309
瑞联投资	490,436
冯滨	539,481
白斌	73,565

2015年3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2015年3月27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五、期间损益的认定

2015年3月23日，众信旅游与交易对方完成了竹园国旅70%股权过户事宜。根据重组相关协议，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竹园国旅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郭洪斌等6名本次发股购买资产之自然人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向本公司派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前提。未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需调整，将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

八、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三项协议。

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对价支付、盈利承诺、配套融资股份认购等关键事项，均已实施或处于实施过程中，各方无重大违约情况。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关于竹园国旅业绩的承诺及补偿措施

3、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4、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7、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8、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9、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10、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

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披露。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和协议，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众信旅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及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众信旅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宜，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相关约定及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十一、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众信旅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相关证券已完成发行、登记工作，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2、众信旅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众信旅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融资的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众信旅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众信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金杜律所认为：众信旅游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除新增股份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办理上市事宜外，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完毕，该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证券代码：00270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4月2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各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承诺期及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发股对象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新增股份锁定期	上市流通时间
一、购买资产的发股对象			
郭洪斌	6,038,115	12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后分期解锁
陆勇	56,365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何静蔚	56,365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苏杰	56,365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张一满	56,365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李爽	56,365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海祥禾	1,203,799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天津富德	200,635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配套融资的发股对象			
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1,309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瑞联投资	490,436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冯滨	539,481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白斌	73,565	36个月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发股对象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众信旅游股份因众信旅游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股份变动

（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众信旅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滨	21,584,003	36.47%	22,123,484	31.84%
九鼎投资	1,910,000	3.23%	1,910,000	2.75%
郭洪斌	–	–	6,038,115	8.69%
陆勇	–	–	56,365	0.08%
何静蔚	–	–	56,365	0.08%
苏杰	–	–	56,365	0.08%
张一满	–	–	56,365	0.08%
李爽	–	–	56,365	0.08%
上海祥禾	–	–	1,203,799	1.73%
天津富德	–	–	200,635	0.29%
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1,471,309	2.12%
瑞联投资	–	–	490,436	0.71%
白斌	–	–	73,565	0.11%
其他股东	35,695,997	60.31%	35,695,997	51.37%
股份总计	59,190,000	100.00%	69,489,165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总股本中90万股系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鼎投资、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381,309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87%。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3月13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滨	21,584,003	36.47
2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25,063	6.46
3	林岩	3,229,000	5.46
4	曹建	2,913,544	4.9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0,214	3.43
6	韩丽	1,772,227	2.99
7	张莉	1,772,227	2.9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7,362	1.75
9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7,317	1.74
10	林美美	901,485	1.52
合计		40,092,442	67.74

注：公司总股本中含90万股系2014年12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3月27日（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完成），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滨	22,123,484	31.84
2	郭洪斌	6,038,115	8.69
3	林岩	3,229,000	4.65
4	曹建	2,913,544	4.1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0,214	2.92
6	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0,000	2.75
7	韩丽	1,772,227	2.55
8	张莉	1,772,227	2.55
9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1,309	2.1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1,849	1.87
合计		44,561,969	64.13

注：公司总股本中含90万股系2014年12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众信旅游股本总数为69,489,165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过25%，众信旅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长冯滨持股数量增加539,481股，董事白斌持股数量增加73,565股，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2013年年报及201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100,036.03	196,483.79	67,644.76	149,59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423.82	109,423.82	29,085.39	90,958.16
营业收入	167,170.58	248,967.55	300,525.55	454,950.65
利润总额	4,793.00	6,938.84	11,595.43	15,04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8.45	4,715.68	8,746.88	10,25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0	1.72	1.67

注：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为使用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所得的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有明显增加。2013年度，竹园国旅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约1,600万元，导致当年竹园国旅净利润较低，从而造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下降。2014年1-6月，相比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有较大的提升。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六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10- 5683 9300

传真：010- 5683 9500

联系人：蒋子元、郭锴、田玉民、丁丁

二、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20 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联系人：张明远、周宁

三、审计与验资机构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B座13层

法定代表人：张先云

电话：010-62279276

传真：010-62279276

联系人：李朝辉、张春雨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甲240号通联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电话：010-64411177

传真：010-64418970

联系人：崔保全、方炜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2015年3月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上市公司、飞乐股份、中安消股份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安消	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冠林盈科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恒汇志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置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资产	指	留存在飞乐股份本部的四项物业；②已进入清算程序的深圳乐城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红灯通信设备厂有限公司的股权；③已进入挂牌程序的宜兴市飞乐天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④飞乐股份持有的上海金塑网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⑤《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相关知识产权；⑥飞乐股份本部经确认的于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应收股利（即飞乐股份于2013年12月31日对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珠海乐星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三联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的应收股利）
约定负债	指	与约定资产中留存飞乐股份本部的四项物业相关的负债或义务，以及约定交割日飞乐股份本部经审计确认的应付股利、应交税金
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飞乐股份拟向资产接收方出售的飞乐股份截至交易基准日除货币资金、约定资产、约定负债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及对应的应付款项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行为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1、2012、2013和2014年
本督导期	指	2014年
专业词汇		
系统集成	指	在系统工程科学方法的指导下，根据用户需求，优选各种技术和产品，将各个分离的子系统连接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和有效的整体，并使之能彼此协调工作，发挥整体效益，达到整体性能最优；本文中的系统集成指安防系统集成
运营服务	指	安防综合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系统维护、系统运营及提供安防保安人员等服务

声明

招商证券接受中安消股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中安消股份2014年度报告，出具了中安消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持续督导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报告的依据是中安消股份、中恒汇志等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上述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中安消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安消股份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报告等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中安消股份2014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持续督导报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26日，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中安消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完成，详见飞乐股份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的《飞乐股份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拟购买资产完成过户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3）。

2014年12月30日，中安消股份向中恒汇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计发行的395,983,379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中安消股份于2015年1月6日发布的《飞乐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情况

2015年1月23日，中安消股份向中恒汇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计发行的131,994,459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飞乐股份于2015年1月27日发布的《飞乐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重组方案，中安消股份拟向资产接收方出售除货币资金、约定资产、约定负债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服务协议及对应的应付款项之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中安消股份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安消股份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置出资产。

中安消股份拟出售的长期股权投资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飞乐股份持股
1	上海元一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
2	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
3	上海飞乐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
4	上海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7.5%
5	珠海乐星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3.96%
6	吴江飞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5%
7	上海三联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2%
8	上海日精仪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
9	上海佳矿电子浆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1%
10	上海安普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69%
11	西安思安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16.93%
12	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2.25%
13	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0%
1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950,368股

其中第1-12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接收方为仪电电子集团；第13-14项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给仪电电子集团的非关联第三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第1-12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出售已经完成，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20.00%股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50,368股股份两项资产已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公开挂牌，目前中安消股份正积极协助资产受让方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发行完毕，置出资产中12项长期股权投资已完成出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其余两项置出资产正在按既定程序推进后续过户登记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中恒汇志承诺：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飞乐股份的股票，也不由飞乐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除外）。

本次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承诺：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飞乐股份的股票，也不由飞乐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除外）。

2、置入资产中安消盈利补偿的承诺

根据飞乐股份与中恒汇志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1,009.53万元、28,217.16万元、37,620.80万元。

若拟置入资产在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拟置入资产当年的利润预测数，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飞乐股份对拟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中恒汇志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飞乐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中恒汇志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划转至飞乐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